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义浩涌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浩涌兴”）持有公司股份 5,2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5232%；杭州鼎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知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4,5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55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义浩涌兴和鼎知资产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8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1783%，现因其自身资金需求，拟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9,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783%（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即不超过 3,225,393 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612,696 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义浩涌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60,000	6.5232%	协议转让取得： 5,260,000股
鼎知资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60,000	5.6551%	协议转让取得： 4,5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义浩涌兴	5,260,000	6.5232%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鼎知资产	4,560,000	5.6551%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9,820,000	12.178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无减持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义浩涌兴	不超过： 5,260,000 股	不超过： 6.5232%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 5,260,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612,69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225,393 股	2018/12/7 ~2019/6/4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鼎知资产	不超过： 4,560,000 股	不超过： 5.6551%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 4,560,000 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612,69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225,393 股	2018/12/7 ~2019/6/4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	------------------------	-----------------	--	------------------------	-------	-------------	--------

注：1、上表中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区间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2、上表中义浩涌兴与鼎知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612,696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即不超过 3,225,393 股。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义浩涌兴与鼎知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